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1196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凌忠嫄

訴訟代理人　莊心雅

被　　告　吳孟燁

　　吳佳蓉

　　吳翁含笑

被　　告　吳響峻布莊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及上二人

訴訟代理人　吳德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93萬7,65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甲○○○○邀同被告戊○○、丁○○、乙○○○、丙○○（下稱丙○○4人）及訴外人吳重俊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10年6月10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4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10日起至111年6月10日止，嗣展期至112年6月10日，借款人應按月於每月10日繳付利息，到期一次清償本金，利息按指標利率（季調）加碼年利率0.73%機動計息，如遲延履行，除應自遲延時起按借款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被告甲○○○○於112年6月10日到期尚積欠如附表所示之本金440,648

元、249萬7,006元，合計293萬7,65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（下稱系爭債務）。被告丙○○等4人為其連帶保證人，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，另吳重俊已於112年3月20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除被告丙○○外，其餘均已拋棄繼承，被告丙○○亦應於繼承吳重俊遺產範圍內與其餘被告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、繼承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等清償借款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同意被告等辦理限定繼承後即不起訴並展延系爭債務，希望可以與原告協商還款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授信約定書、保證書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展期約定書、放款帳戶一覽表、台幣歷史利率查詢表、吳重俊除戶謄本及繼承系統表、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12年司繼字第3540號、第3708號、第3709號公告、被告甲○○○○之商業登記資料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被告等雖辯稱原告同意渠等辦理限定繼承即展延系爭債務云云，然原告否認有何同意被告展延債務之情，被告亦未能舉證以實其說，自難信取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法　官　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蓓雅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（新臺幣）	借款日	到期日	利息	違約金
1	440,648元	110年6月10日	112年6月10日	自112年8月15日起至112年9月14日止，按年息3.89%計息。	自112年8月15日起至112年9月14日止，按年息0.389%計息。
				自112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基準利率(季調)加碼年利率0.73%(目前為年息3.9%)機動計息。	自112年9月15日起至112年12月9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，及自112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2,497,006元	110年6月10日	112年6月10日	自112年8月15日起至112年9月14日止，按年息3.89%計息。	自112年8月15日起至112年9月14日止，按年息0.389%計息。
				自112年9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基準利率(季調)加碼年利率0.73%(目前為年息3.9%)機動計息。	自112年9月15日起至112年12月9日止，按左列利率10%，及自112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計	2,937,654元				